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源罚决〔2026〕0002号

涞源县鹏凯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保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07W8EW08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走马驿镇窑峪口村 57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将约 234.3 万立方米的尾砂，擅自倾到、堆放在涞源县走马驿镇窑峪口村北城子沟。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工业固体废物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涞源环罚告〔2026〕000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涞源县鹏凯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在收到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进行陈述、申辩，两项权利均视为放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所需处置费用：195288 元，最小倍数：1 倍，最大倍数：3 倍。罚款下限：195288 元，罚款上限：585864 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21%-40%）裁定为：40%；2、一

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完成整改：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裁定为：3%；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281214.72 = (40\% + 5\% + 3\% + 0\% + 0\%) \times 585864$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